

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优秀教科研成果奖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表彰我院在教科研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，强化科研在提升教育教学和管理水平的导向作用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，根据国家有关科研奖励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为鼓励教职工潜心科研，增强创新意识，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，我院在执行《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》的基础上，另设立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优秀教科研成果奖。

第三条 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优秀教科研成果奖，原则上每年评审一次。获奖成果将作为个人考核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第二章 评奖范围

第四条 申请参评的教科研成果，必须是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取得专利或通过鉴定、验收等形式获得认可的成果。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，第一完成人必须是我院在册教职员工，并且成果已经在质量部统计备案。

第五条 校级优秀教科研成果奖的具体评奖范围是：（1）已公开出版和发表的成果，包括著作（以第一版印刷时间为准）、论文、研究报告、工具书、教材等（不包括论文集、音像制品、

计算机软件、艺术作品等)。(2)不宜公开出版和发表,但已被决策、管理部门采用的咨询报告等研究成果。(3)通过地厅级及以上部门鉴定(验收等视同鉴定)且应用一年以上、具有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应用研究和产品开发研究成果。(4)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。

第六条 多卷本著作、系列论文原则上整体申报,其中单一著作或论文欲申报必须出具集体说明。

第七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的研究成果,不能参与评奖:

1. 已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的;
2. 著作权有争议且尚未妥善解决的;
3.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;
4. 评审材料及手续不全的;
5. 合作完成但其项目主持人非我院教科研人员的;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》规定,属国家秘密的;
7. 其它不能参与评奖的。

第三章 评奖标准

第八条 院优秀教科研成果奖评奖标准

(一) 基本标准

成果获得立项支持或进行自主研究,符合学科发展方向,对学科有支撑作用;积极申请教学工程项目、国家专利;有望培育成地厅级以上优秀教科研成果,创新程度高,并被广泛收录、转摘或引用;成果具有理论或现实价值,并获采纳、应用,取得明

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（二）具体标准

1. 教学成果

一等奖 符合新时代教育方针，能够引领当代教学改革的发展方向，解决教学领域中的重要问题，具有很强的科学性、实用性和创新性，推广价值高，应用范围广，成果研究难度大，并被广泛应用。

二等奖 能够解决教育教学中的重要问题，具有一定的实际应用价值和影响力，较强的科学性、创新性，研究难度较大，并被收录、转摘或引用。

三等奖 成果研究有一定难度并有一定反响，具有实用性和创新性，有一定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2. 科研成果

一等奖 选题具有重大意义，成果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，对理论和研究方法具有创新性，提出了新观点，对学科建设具有重大推动作用，在省内外产生较大影响。

二等奖 选题具有重要意义，对学科原有理论和方法有重要的补充，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，对学科建设有一定贡献，在省内外有一定的影响力。

三等奖 选题有意义，有一定的学术水平，提出了某些新的观点和看法，对学科建设有一定的贡献，论证严谨规范。

3. 专利技术成果

一等奖 属国内外首创的重要技术发明，技术思路独特，技

术上有重要创新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领先水平，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，已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二等奖 属国内重要的技术发明，技术思路独特，技术上有一定创新，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同类技术的先进水平，推动了相关领域的技术进步，已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。

三等奖 成果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，已在实际工作中被采纳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4. 教学质量工程

教学团队与教师队伍建设项目、品牌专业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、优秀基层教学组织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、示范性实训基地(中心)等有关教学质量工程项目，已通过省级验收的均评为特等奖，通过市级验收的评为一等奖。

第四章 参评条件

第九条 对参评成果在指导思想、学术价值、应用价值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、研究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参评成果应具有鲜明的科学性、创新性、先进性和时代性特点，科学解释和准确解答社会发展改革中的重点、难点、热点问题，体现我国学术研究的最新水平。基本条件是：

1.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正确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和方法进行科学研究。

2. 学术上坚持创新和质量导向。要求观点鲜明，资料翔实，数据准确，论据充分，方法科学，具有创新性和前瞻性。

3. 学风端正，符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要求。

4. 社会影响上，要求所提出的新观点、新思想、新方法在理论探索和学科建设上具有重要意义，受到学术界普遍认同；反映社会改革发展的真实情况，针对社会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提出具有重要价值的政策建议。

5. 成果的主要完成人须直接参加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，并做出主要贡献。

6. 除优秀教学质量工程外，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6 人。

第五章 奖项及级别

第十条 优秀教科研成果奖奖项分设特等、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十一条 按照质量第一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允许各个等级的奖项有空缺。

第六章 申报要求

第十二条 申报校级优秀教科研成果奖可以是个人申报和集体联名申报。原则上每人每次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（含个人独立完成）只能限报 1 个奖项，个别科研成果显著者作为成果第一完成人（含个人独立完成）可以同时申报 2 个不同类别的奖项。多人合作的成果，欲个人申报，需出具有关说明。

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：申报者填写《嵩山少林武术职业学院教科研优秀成果奖申请表》，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至所在部门，各部门根据本办法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初审，并组织推荐；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，统一报送质量部。

第十四条 提供的具体材料要求：

(1) 理论成果须提供成果（论文、著作和研究报告）原件及复印件，被采用的证明材料及引起社会反响的佐证材料（收录、转载、引用、评论、报道等）。

(2) 专利技术成果须提供专利证书和相关文件。

(3)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需提供验收通过的相关文件。

第七章 评审程序

第十五条 优秀教科研成果奖的评审按照下列程序进行：质量部审查汇总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—院学术委员会终审—评审结果公示—学校发文授奖。

第十六条 学院评审委员会成立工作小组（由相关领域 5 至 7 名专家组成），通过评审小组委员的集体评议，签署评审意见，提交院学术委员会审定。

第十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，听取评审小组汇报，在充分酝酿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确定获奖成果及等级。

第十八条 评审通过的校级优秀教科研成果奖均应公示，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。凡在公示后有异议的成果，在异议处理完毕前，不得授奖。异议要以书面形式据实向院学术委员会投诉，并

写明投诉人的所在单位和真实姓名。

第十九条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，学院对成果获奖者进行表彰，并授予证书。

第八章 评奖纪律和回避制度

第二十条 申请者必须按本办法要求，实事求是的申报参评。凡发现参评成果或获奖成果有弄虚作假或学术不端行为，经调查核实后，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撤销奖励、追回证书；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行政处分，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研奖励。

第二十一条 参加评奖的专家、评审和学术委员会成员，要坚持客观、公平、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准确把握评奖标准，保证评审质量，各奖项要严格按照评奖标准评审产生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优秀教科研成果奖的评审工作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。凡有专家、评审和学术委员会成员及直系亲属成果参加评审，在评议该项成果时须退席回避，表决时不参加该项成果的投票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2018年11月10日